

UDC 633.88 : 006.73

C 23

1997年8月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17.1~15517.6—1995

人参加工产品分等质量标准

The grade quality standards of products of processed ginseng



1995-03-27 发布

1995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17.1—1995

模压红参分等质量标准

The grade quality standards of mould pressing steamed red ginseng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模压红参的分等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包装等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模压红参的加工、收购、调拨和销售。

2 引用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九〇年版一部

国家医药管理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药联材字(84)第 72 号文“附件”七十六种药材商品规格标准

3 术语

- 3.1 模压红参:以优质红参为原料,经过整形、软化,利用特制模具压制而成。
- 3.2 病疤:红皮病、根腐病以及人为损伤等留下的疤痕。
- 3.3 破肚:红参加工时人参主体或较粗的支根产生的裂痕。
- 3.4 粘连:参与参之间粘连在一起。
- 3.5 生心:红参在初加工时,因温度低,时间短,人参内部未完全熟化而形成。
- 3.6 夹杂:红参配重时因重量不足而人为加入的参腿(支根)、参芋(不定根)或芦头。
- 3.7 芦头全:压块后每支参必须具有完整的芦头,不得缺损或人为割断。
- 3.8 空心:人参加工成红参后心部形成的空隙,压制后空隙破坏形成的不规则的裂隙。
- 3.9 综合外观:人参压块后群体表面形态的上述各项的综合评价。

4 产品分等

模压红参在本标准中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与合格品三种。

5 技术要求

见表 1。

表1 模压红参技术要求与分等标准

序号	项目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1	长度,cm	≥ 10	≥ 8	≥ 6	
	病疤	$\leq 10\%$	$\leq 20\%$	$\leq 30\%$	
	破肚	无	$\leq 10\%$	$\leq 20\%$	
	粘连	无	无	$\leq 30\%$	
	生心	无	无	无	
	夹杂	无	无	无	
	芦头	完整	完整	完整	
	空心	无	无	$\leq 10\%$	
	综合外观	合格	合格	稍差	
2	Rb ₁ 、Rc、Rg ₁ 鉴别实验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九〇年版一部》的规定			
3	卫生检验,个/g	细菌总数 $<10\ 000$ 霉菌总数 <500 大肠杆菌不得检出			
4	水分,%	≤ 13.0	≤ 13.0	≤ 13.0	
5	密度	≥ 1.40	≥ 1.40	≥ 1.40	
6	人参总皂甙,%	≥ 2.5	≥ 2.5	≥ 2.0	
7	灰分,%	总灰分	≤ 3.5	≤ 3.5	≤ 3.5
		酸灰分	≤ 0.5	≤ 0.5	≤ 0.5
8	人参皂甙,%	Rb ₁	≥ 0.5	≥ 0.5	≥ 0.5
9	浸出物,%	水溶物	≥ 60.0	≥ 55.0	≥ 50.0
		醇溶物	≥ 10.0	≥ 10.0	≥ 10.0
		醚溶物	≥ 0.5	≥ 0.5	≥ 0.5
10	农药残留, $\mu\text{g/g}$	六六六	≤ 0.10	≤ 0.10	≤ 0.10
		DDT	≤ 0.01	≤ 0.01	≤ 0.01
		PCNB	≤ 0.10	≤ 0.10	≤ 0.10
11	有害元素, $\mu\text{g/g}$	Pb	≤ 1.0	≤ 1.0	≤ 1.0
		Cd	≤ 0.5	≤ 0.5	≤ 0.5
		As	≤ 1.0	≤ 1.0	≤ 1.0
		Hg	≤ 0.06	≤ 0.06	≤ 0.06